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15 年 1 月 6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如具有以下條件，得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 (一)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評鑑結果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新成立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執行自我評鑑前，尚未有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自我評鑑執行期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自我評鑑執行期前，指各受評單位辦理內部評鑑前)。
- 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結果公布：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內容包括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認定及實地訪評報告之總評等資訊。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